

固镇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

一、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83.1	65.94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
公务接待费	10.94	2.88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72.16	63.06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29.16	20.20
公务用车购置费	43	42.86

二、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固镇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83.10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65.94 万元，完成预算

的 79.35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公务接待中，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省委省政府 30 条具体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安徽省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7 号）规定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固镇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.88 万元，占 4.37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3.06 万元，占 95.63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原因是 2021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。故 2021 年固镇县人民检察院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次，出国（境）0 人次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2.88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8.06 万元，下降 73.67%，下降的原因是在公务接待中，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省委省政府 30 条具体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安徽省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7 号）规定。2021 年固镇县人民检察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37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320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。主要是用于接待各地检察机关和其他相关部门来我

院交流工作和协办案件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安徽省实施细则，严格执行《固镇县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固办发〔2013〕5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固镇县行政事业单位经费支出管理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固财〔2020〕103号）、《固镇县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报账审核备案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固办发〔2016〕5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3.06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9.1 万元，下降 12.61%，下降的原因是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省委省政府 30 条具体要求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42.86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.14 万元，下降 0.33%，下降的原因是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省委省政府 30 条具体要求。2021 年购置公务用车 2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.20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8.96 万元，下降 30.73%，下降的原因是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省委省政府 30 条具体要求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业务部门的办案公务活动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固镇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。

